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王端旭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钟昌标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